

草案说明

一、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一) 2023 年全市政府债务情况

1. 2023 年全市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按照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有关规定,地方政府债务规模实行限额管理,地方政府举债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2022 年,财政部核定我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929.7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87.76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542.01 亿元。2023 年,财政部核定我市新增限额 49.4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5.60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43.83 亿元。因此,我市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977.2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85.39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591.86 亿元。截至 2023 年底,我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执行数为 968.8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381.43 亿元,专项债务 587.43 亿元。

2. 2023 年全市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情况。2023 年,全市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53.38 亿元,付息和发行费支出 12.87 亿元;全市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86.50 亿元,付息和发行费支出 18.64 亿元。

(二) 2023 年市本级政府债务情况

1. 2023 年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2023 年，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93.2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26.62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66.66 亿元。截至 2023 年底，我市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执行数为 290.7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26.55 亿元，专项债务 164.23 亿元。

2. 2023 年市本级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情况。2023 年，市本级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9.06 亿元，付息和发行费支出 3.99 亿元；市本级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41.21 亿元，付息和发行费支出 5.05 亿元。

3.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情况。2023 年，市本级申请发行政府债券 93.68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7.12 亿元（一般债券 2.96 亿元、专项债券 4.16 亿元），再融资债券 86.56 亿元。

（三）2024 年全市政府债务纳入年初预算情况

1. 收入和支出预算。目前，2024 年省转贷我市地方政府债券额度暂未确定，因此，无法在年初将省转贷地方政府债券额度及其安排的支出全部纳入预算。待省转贷我市地方政府债券额度确定后，将在年度预算调整中将转贷地方政府债务收入及其安排的支出纳入预算管理。

2. 债务还本付息情况。2024 年，全市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14.85 亿元，付息支出 10.82 亿元；全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60.20 亿元，付息支出 18.76 亿元。除计划通过再融资债券还本部分外，均已纳入年初预算。

（四）2024 年市本级政府债务纳入年初预算情况

1. 收入和支出预算。目前，2024 年省转贷我市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券额度暂未确定，因此，无法在年初将省转贷地方政府债券额度及其安排的支出纳入预算。待省转贷我市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券额度确定后，将在年度预算调整中将转贷地方政府债务收入及安排的支出纳入预算管理。

2. 债务还本付息情况。2024 年，市本级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3 亿元，付息支出 2 亿元；市本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22.20 亿元，付息支出 6.29 亿元。除计划通过再融资债券还本部分外，均已纳入年初预算。

二、转移支付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情况

1.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执行情况

2023 年，中央和省对我市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补助 303.32 亿元，较 2022 年决算数增加 2.28 亿元，增长 0.24%。其中，税收返还及一般性转移支付 255.57 亿元，下降 0.13%；专项转移支付 47.75 亿元，增长 2.27%，主要是因为上级对我市交通建设、住房保障等转移支付补助增加。

市对各县区（含市属功能区，下同）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 66.64 亿元，较 2022 年决算数减少 1.58 亿元，减少 2.31%。其中，税收返还及一般性转移支付 46.32 亿元，增长 0.39%；专项转移支付 20.32 亿元，下降 3.69%。

2.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情况

2024 年，预计中央和省对我市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补助 304.31 亿元，较 2023 年预计执行数增加 0.99 亿元，增长 0.33%。其中，税收返还及一般性转移支付 252.45 亿元，与上年预计执行数持平；专项转移支付 48.86 亿元，增长 2.31%。

市对各县区转移支付 65.85 亿元，较 2023 年预计执行数减少 0.79 亿元，下降 1.19%。其中，税收返还及一般性转移支付 42.99 亿元，下降 7.19%；专项转移支付 22.86 亿元，增长 12.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情况

1.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执行情况

2023 年，中央和省对我市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补助 8.67 亿元，较 2022 年决算数增长 6.32%，主要是因为政府性基金用于农业生产发展方面转移收入增多。市对各县区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 22.31 亿元，较 2022 年决算数减少 3.98 亿元，下降 15.15%，主要是因为市对各区土地出让金收入转移支付减少。

2.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情况

2024 年，预计中央和省对我市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补助 7.20 亿元，较 2023 年预计执行数减少 16.93%。市对各县区转移支付 15.05 亿元，较 2023 年预计执行数减少 7.26 亿元，下降 32.54%，主要是因为预计 2024 年各区土地出让金收入减少，市对区转移支付相应减少。

因省与市县结算暂未办理，上述 2023 年数字为预计执行数，

最终执行情况将在 2023 年决算中予以反映。

三、2024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一) “三公”经费情况

2024 年市直各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共安排“三公”经费 2341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数未增长，主要是因为是在预算编制中严格贯彻落实厉行勤俭节约要求，对“三公”经费等进行严格控制。同时，考虑到疫情防控形势转好，在 2024 年预算中对“三公”经费明细项调整，用于招商等活动。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4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2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150 万元，较上年减少 11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94 万元，较上年减少 60 万元；公务接待费 697 万元，较上年减少 32 万元。

(二) 会议费、培训费情况

2024 年市直各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共安排会议费 5010 万元，较上年减少 32 万元；培训费 4541 万元，较上年减少 56 万元，主要是因为严控一般性支出，精简会议、严格培训审批。

(三)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物业管理费等。2024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机关运行经费 2.11 亿元，较上年下降 0.55%，主要是因为贯彻落实厉行勤俭节约要求。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

（一）2023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一是深化绩效管理格局。探索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选取污水处理行业开展全成本效益分析，有关经验被省财政厅推广。结合事前绩效评估工作，逐步推广到物业管理费、信息化建设、抽检抽查经费等领域。二是健全绩效管理链条。扩大事前绩效评估力度，将新增 200 万元和延续性 500 万元以上项目纳入事前绩效评估，严格绩效目标编审，加大绩效监控力度，深化绩效评价管理，对 58.75 亿元 624 个专项资金项目开展自评复核，对 16 个项目 27.61 亿元资金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强化绩效结果应用，根据绩效管理结果，修订旅游、产业发展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推动绩效管理与预算管理融合发展。

（二）2024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计划

持续深化预算绩效管理。一是稳步推进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运用成本效益分析等方法，在物业管理等领域纵深推进，通过全面核算投入成本，明确财政保障范围和支出标准，实现降低成本、节约资金的目标。二是继续夯实预算绩效管理基础，不断完善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建设，实行动态维护，实现部门间、上下级共建共享。三是完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促进绩效评估和绩效评价、预算评审相结合，选取部分新出台重大政策和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估，选取重大项目开

展绩效目标专题论证和重点绩效监控，优选重点绩效评价项目，着力提升评价质量，巩固提升绩效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相挂钩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五、其他说明事项

草案中的 2023 年预算执行数为快报数，有关数据仍有可能变化，最终执行情况将在 2023 年决算中反映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